

证券代码：400214

证券简称：世茂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仲裁裁决书的日期：2025年1月8日
- （三）仲裁受理日期：2022年3月22日
- （四）仲裁机构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 （五）反请求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4年12月31日对本案作出裁决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平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大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债权人

2、第一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关联公司

3、第二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宏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4、第三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关联公司

5、第四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宁波世茂新腾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兆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6、第五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宁波茂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兆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关联公司

7、第六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上海世茂新体验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深圳市平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宁波世茂新腾飞置业有限公司、宁

波茂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世茂新体验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4年12月31日，对本案计算至2023年6月8日的欠款金额及违约金作出裁决如下：

1.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资产收益款人民币1,542,953,887.65元。
2.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相关协议项下的违约金，共计人民币288,727,276.25元。
3. 第三被申请人对上述第1项、第2项仲裁请求涉及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名下相应房产，在第1、2、7、8项裁决项金额范围内（但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 申请人对第四被申请人名下共507套房产，在第1、2、7、8项裁决项金额范围内（但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 申请人对第六被申请人名下的共585套房产，在第1、2、7、8项裁决项金额范围内（但不超过人民币750,523,000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第六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3,700,000元、保全费人民币10,000元、担保费人民币643,704.90元。
8.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8,652,211.20元，由各被申请人承担。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进展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有待于具体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执行情况相应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执行及和解的履行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